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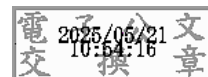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1802_doc8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1802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38條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於114年7月21日前惠示
卓見(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)，以
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公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三條授權訂定，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，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。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不公平競爭及利益衝突之情形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廠商或其人員，不論該廠商與招標機關有無契約關係，及契約之種類為何或有償無償，其於該機關辦理之採購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，如無法排除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，均應避免，爰修正定明。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、合夥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 一、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者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 二、代擬招標文件者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 三、提供審標服務者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 四、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投標廠商得標之採購。 五、提供專案管理服務者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，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，經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。 <u>第一項所定廠商，不限得標廠商，包括非依本法成立有償或無償契約之廠商、履行其他機關契約之廠商，及協助該等廠商履約之廠商。</u>	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 一、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 二、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 三、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 四、<u>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</u>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。 五、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，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，經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序文，明定廠商、廠商人員及其他協助廠商之從業人員，如有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參與採購），以避免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。 二、配合第一項序文之修正，將第一項各款「之廠商」修正為「者」。另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，如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投標廠商得標者，不論該資訊是否因履行機關契約而取得，應不許其參與採購，以避免不公平競爭之情形。 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四、增訂第三項，直接或間接履行機關契約之廠商，例如得標廠商、其分包廠商與再分包廠商，甚或履行其他機關契約之廠商，不論契約之種類為何或有償無償，於參與機關辦理之採購時，如無法排除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之情形，均應避免。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意見表

條（項）次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(構)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（02-87897604）或電子郵件（jason@mail.pcc.gov.tw）或郵遞（臺北市110松仁路3號9樓）之方式回擲（免備文）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先生（02-87897636）。